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內容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通知的所有詞彙應與基金說明書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基金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及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知及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任何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子基金」)

招商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2024 年度報告（經審核）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特此告知投資者，子基金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經審核的年度報告（只備英文版本），現已刊載於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view=HKMIF>)*。上述年度報告的印刷本亦可在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索取。

若閣下對本通知或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電話號碼(852) 2530 0698，傳真號碼(852) 2810 0162。

順頌

商祺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當中可能載有未獲認可銷售予香港公眾及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資料。